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Yan Ma
	Alex Cheng
募集配套资金	其他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预案及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预案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重组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暂停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恩捷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Jerry Yang Li、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 6位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Yan Ma、Alex Cheng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
预案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外商战投办法》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18日）
《框架协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Yan Ma、Alex Cheng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公司股东大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不超过	小于或等于
最近三年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达到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尚无法衡量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234,22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Yan Ma	3.25%	现金支付不超过55,000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Alex Cheng	1.53%	现金支付不超过25,000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154,22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锂电池隔膜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7.44	150.70
前60个交易日	139.26	125.33
前120个交易日	133.17	119.85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9.85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做舍去处理。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约154,22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由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间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交割专项审计，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

除另有约定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的，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以下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易对方的现金补足金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数额×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六）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Yan Ma和Alex Cheng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且业绩补偿期限不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具体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为234,220万元，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Yan Ma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的成员，且为上市公司董事；Alex Cheng为上市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经初步评估，上海恩捷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4,90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3.25%股权的预估作价为159,250万元，上海恩捷1.53%股权的预估作价为74,970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价不是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95.2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标的公司作为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Paul Xiaoming Lee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家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Paul Xiaoming Lee，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晓明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Yan Ma和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信息将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象Yan Ma和Alex Cheng获得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开展中长期投资的要求，符合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的要求，不存在炒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Yan Ma和Alex Cheng将持有上市公司恩捷股份的股份，恩捷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规定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三条规定

（二）Yan Ma和Alex Cheng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Yan Ma和Alex Cheng分别持有上海恩捷3.25%股权及1.53%股权，根据初步评估，对应Yan Ma持有上海恩捷3.25%股权的价值159,250万元，Alex Cheng持有上海恩捷1.53%股权的价值约74,970万元。符合“（二）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其中，外国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的要求。

同时，Yan Ma和Alex Cheng分别出具了《声明》：“本人具备《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本人实有资产总额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的要求。本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也未受到境内外刑事处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Yan Ma和Alex Cheng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规定。

（三）Yan Ma和Alex Cheng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五条规定

Yan Ma和Alex Cheng比次获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符合“外国投资者通过战略投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同时，根据Yan Ma和Alex Cheng分别出具的《声明》：“本人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本人不存在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情况；若本人在不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的，在采取措施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对所涉股份不得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Yan Ma和Alex Chen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投资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外商战投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对象符合《外商战投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外商战投办法》：“上市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外国投资者或上市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将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及核准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关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暂停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及本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期间内，本人会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处于本人控制期间也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对原控制企业不再享有控制地位，本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该等企业对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若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或将进行减持，该企业减持所得由进行减持行为的其他间接持有人享有，所得收益不由本人享有。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海恩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承诺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人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如因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4、本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暂停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4、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人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6、因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者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全部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Yan Ma、Alex Cheng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人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出资资产均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产，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4、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5、本人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态。 6、因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者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全部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原则性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其他成员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预告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及本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期间内，本人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对原控制企业不再享有控制地位，本人承诺，本人不会通过该等企业对本人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若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或将进行减持，该企业减持所得由进行减持行为的其他间接持有人享有，所得收益不由本人享有。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期间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